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公布

一、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典藏事宜，建構完整的彰化美術資料庫，以供展覽研究及在地美術推廣，並善盡保存管理之責，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典藏範圍包含西方媒材、東方媒材、立體工藝、新媒體藝術等。

三、典藏方向：

(一)以彰化籍藝術家為優先。

(二)在彰化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美術發展有特殊貢獻之藝術家作品。

(三) 藝術品應來源明確、所有權清楚及取得過程符合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四)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定具典藏價值者。

四、藏品分類

(一)典藏品：本館購藏、簡章規定得典藏之競賽得獎作品或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具有永久珍藏價值者。

(二)教育品：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具有永久珍藏價值，但具有教育、研究等功能者。

五、本館典藏品來源可分為價購、受贈、撥交或其他等方式：

(一) 價購：對於需有償取得之典藏品。

(二) 受贈：由物主同意無償捐贈之物品。

(三) 撥交：其他機關(構)撥供典藏者。

(四) 其他：如本局舉辦且簡章規定得典藏之競賽得獎作品等。

六、典藏程序：

(一) 依據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下稱典藏審議會)邀聘典藏審議委員，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推薦擬蒐購之美術品，並對審查通過之作品訂定購藏參考價格。

(二) 價購之作品於典藏審議會訂定之購藏作品參考價格，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議價完成之作品，辦理驗收程序後入藏並登錄及保險，列入財產管理。

(四) 贈與者，應填具彰化縣文化局藏品捐贈同意書(附件一)及彰化縣文化局權利讓與同意書(附件二)，並同意其著作財產權授權本局，捐贈者依法不得撤銷、撤回該捐贈行為。未通過審議之作品本館得依捐贈同意書辦理後續事宜。

七、典藏品註銷：

(一) 典藏品因不符本館典藏政策、典藏計畫、館務發展目標，或因典藏品劣化至無法再修護，或不再具典藏價值等情形，經典藏審議會決議註銷者，得不為永久收藏。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陳報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辦理財產減損除帳手續。

八、典藏品外借：

(一) 各單位得外借典藏品，應事先填具本局典藏品外借申請單(附件三)，經簽奉核准後外借。

(二) 外借出本館者應依入藏價值投保足額之藝術品綜合保險，並於外借時出具保險證明。

(三) 外借典藏品之借用單位應特別注意包裝及安全設施，包裝應輔以妥善之包護，避免因外力遭致損壞。外借之典藏品應於包裝明顯位置，註明本局全銜、品名、保險狀況及包裝運送應注意事項等。

(四) 外借之典藏品遺失或損壞時，應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賠償金額追償之。

九、藏品圖像資料使用：

(一) 藏品圖像資料指本館藏品經攝影、錄影、描繪、影印及數位掃描等方式所產生靜態與動態之圖像。

(二) 本館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對象以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非營利法人及其他經本局同意者為辦理展示、教育、研究、推廣等非營利用途為原則。

(三) 使用者應填具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申請單（附件四），備函向本局提出申請。

(四) 經核准使用者應與本局簽訂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合約書（附件五），訂定相關權利義務及損害賠償事項，始得使用。

(五) 經授權使用之本局藏品圖像資料，公開使用時應於圖說適當位置明顯標註彰化縣文化局提供字樣。

十、典藏維護管理細項另依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室及藏品管理維護注意事項規範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文化局藏品捐贈同意書

一、捐贈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身分別：□創作者 □家屬 □收藏個人/公司/機關

（二）電 話/手機：

（三）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電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提送件數：\_\_\_\_\_\_\_\_\_\_\_\_件，詳如捐贈作品清單。

三、入藏程序：

捐贈作品須符合本局典藏政策，依據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下稱典藏審議會)召開典藏審議會審查擬捐贈作品入藏事宜，經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典藏品財產登錄及入藏作業。

四、捐贈者同意及聲明事項：

（一）願意無任何附帶條件將作品捐贈給彰化縣文化局。

（二）聲明所捐贈之作品皆為捐贈者所有，其來源明確，產權清楚。

（三）捐贈作品經審查通過後，本局具有全權處理之權力。

（四）捐贈者應簽屬「彰化縣文化局作品暨相關權利讓與同意書」，同意相關權利授權本局。

（五）經列入本局典藏品後，捐贈者不得撤銷或撤回該捐贈行為。

（六）同意送本局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捐贈者如有相關展覽需求，本館將配合借展。

（七）審議未通過者，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同意作品以下述方式辦理後續事宜：

□同意本局原件退還

□供本局藝文推廣使用。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日期：

捐贈藏品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創作者/所有權人(單位) | 作品名稱 | 尺寸(cm) | 年份 | 材質 | 版次 | 保存狀況 | 建議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加頁複製)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無物件

□有 件物件，內容： 。

**附件二：**

**彰化縣文化局權利讓與同意書**

茲同意讓與 (創作者姓名)作品 件予彰化縣文化局，並依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審議程序辦理，願將該作品及立同意書人所擁有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發行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媒體宣傳權、公開傳輸權及日後著作權法所新增列相關權利等，同時讓與彰化縣文化局，並可授權他人作文化教育推廣之用。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創 作 者 |  |
| 創作時間 |  |
| 作品材質 |  |
| 作品尺寸(cm) |  |
| 保存狀況 |  |
| 建議登錄價格(新臺幣/元整) |  |
| 讓與形式 | □捐贈 □價購 □其他： |
| 創作者是否為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是，棒次 □否 | |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日期：

備註：

|  |
| --- |
| 作品圖片： |
|  |

|  |  |
| --- | --- |
| 創作者姓名 |  |
| 創作者  出生年/簡歷 |  |
| 作品介紹 | （1.說明創作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2.曾參展得獎記錄） |
| 參考價格 | （1.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紀錄。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版次、收藏者、成交價、成交時間等） |
| 備註 |  |

**附件三：**

**彰化縣文化局典藏品外借申請單**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傳真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外借典藏品名稱 | | （ㄧ件以上，應另列清冊） | | | | | | | |
| 總序號 | | （文化局填寫） | | | 類序號 | | | /  （文化局填寫） | |
| 件 數 | |  | | | | | | | |
| 外借用途 | |  | | | | | | | |
| 外借日期 | |  | | | | | | | |
| 外借使用地點 | |  | | | | | | | |
| 預計還庫日期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承辦 | | | 申請單位主管 | | | |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註 記 | | 1.實際外借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借出單位)：  2.實際返還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文化局)： | | | | | | | |
| 以下由彰化縣文化局填寫 | | | | | | | | | |
| 出庫時藏品狀況 | |  | | | | | | | |
| 典藏承辦人員 | 典藏單位主管 | | | 秘書 | | 副局長 | | | 局長 |
|  |  | | |  | |  | | |  |

**附件四：**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立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使用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來文日期字號 |  |
| 申請人 |  | 取用日期 |  |
| 聯絡方式 | 地址： |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申請圖檔之典藏序號、作者及作品名稱共 件 |  | | |
| 用途說明 |  | | |
| 授權聲明 | 本次電子圖像授權提供僅限非營利之申請人，不具重製權、改作權、出租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等，並不得再授予第三人利用（含授權製作衍生商品）。 | | |
| 備註 | 借用圖檔，依「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典藏作業要點」第九點藏品圖像資料使用規定辦理。  申請檔案格式依本局現有檔案為主。 | | |

**附件五：**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彰化縣文化局及 會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圖像資料授權使用

一、甲方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方式授權 （藏品名稱）之攝影著作財產權壹式予乙方使用於 (計畫名稱)。

二、授權範圍：

（一）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使用前揭授權標的於其 (計畫名稱)之製作物、文宣或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之網路或實體文宣。上述使用得不受版次、時間、地域之限制。

（二）於前項授權範圍內，乙方有公開發表權。

（三）基於上述授權標的之製作物、文宣或所製作出之網路或實體文宣不得涉及商業性使用。

三、約定事項：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得行使其再授權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

（二）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甲方授權，並加註來源或出處。

（三）除上述授權標的之授權範圍外，非符合著作權法中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目的或以其作為其他用途，不在本次甲方授權範圍之內。

（四）乙方保證對上列授權標的之使用方式，無誤用、曲解之情形。

四、甲方擔保本合約書之授權標的，均具有合法、完整之著作權，依本合約書所為之利用行為，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五、侵權責任：

（一）乙方使用上述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出版品或相關網路或實體文宣如因此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發生損害時，甲方對乙方或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

（二）乙方因使用上述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出版品或相關網路或實體文宣而發現第三人有侵害其權利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貳、附則：

一、爭議處理：

（一）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合約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二、本合約書由甲、乙雙方簽署完成後始為成立。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書具備同一效力。

甲方：彰化縣文化局

代表人：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地址：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

電話：(04)7250057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